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鎮山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鳳

被告 尚格汽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睿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6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本件工程竣工完成部分，有無相關彩色照片或料？如有，並請提供及說明之。

三、原告提出公司設立或異動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